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资〔2022〕12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统计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 减免房租情况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有关要求，了解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统计2022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减免房租情况的通知》（豫财资〔2022〕38号），现对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2022年对外出租房产减免租金政策进行传达并统计。现

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房屋减免政策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相应减免，累计减免月数不超过6个月。

（一）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

（三）对承租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

二、资格确认

中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有关规定确定；商贸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133号）要求界定。

三、统计方式

从2022年4月起，示范区各行政事业单位据实填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月报系统中《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减免房租情况统计表》（格式见附件），逐级逐月汇总上报。各部门所属企

业的房租减免情况，通过相关行政事业单位一并汇总上报。

四、有关要求

（一）准确填报数据。请各主管部门抓紧时间对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减免房租情况进行摸底统计，于2022年4月8日前按本次要求填报前三个月的累计减免数据。

（二）做好宣传解释。各行政事业单位要通过公告、电话、邮件等方式主动告知房租减免政策范围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由出租单位负责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要规范审核办理流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租金减免相关材料应留存备查。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和企业的指导，做好房租减免政策的监督执行工作，依法合规落实房租减免。

附表：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减免房租情况统计表



附件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 减免房租情况统计表

本年是否存在减免企业房租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减免租户名称 (逐户填写)	房产坐落位置	承租面积(平方米)	本年累计减免月数	本年累计减免金额(元)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填报本单位及所属企业数据。